

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段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 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
拆除及残值回收

甲 方：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段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 拆除及残值回收项目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6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拆除工程及残值回收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拆除及残值回收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范围包括乙方应对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段黄牛埔站、黄江中心站及相邻地块（含龙见田村和信宜村民房）等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后，并按评估价值对拆除后的残值进行回收。

2、施工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二、拆除工程的具体内容、方式

1、拆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的主体拆除及垃圾清运，围墙、铁丝网、广告牌等构筑物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并在拆除及清理后对路面进行平整，乙方

应当确保在拆除工程结束后，施工范围内地表无杂物且路面平整。

2、拆除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人工、机械设备、材料、运输、安全防护措施等一切工作及安全保障条件进行拆除工作。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户进行拆除，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或其它通知方式）之日起【5】日内完成拆除。

4、乙方应按甲方的指定范围进行分次（分户）拆除，拆除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验收交接。

5、乙方在按户拆除的过程中，应当严格做好防护及划分工作，不得超出通知拆除范围或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对建筑物等物体进行拆除。

三、拆除物的残值回收及处置

1、拆除物残值回收：乙方应当对本项目范围内拆除工程的拆除物残值进行整体打包回收。

2、拆除物残值回收后的处置：乙方对拆除物残值进行回收后，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拆除物进行妥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及拆除物的装卸、清运、处置等），处置不得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违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款采取拆除工程款总额与残值



总额相互进行抵扣的方式进行结算，经抵扣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款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用户名：_____

账 户：_____

四、合同履行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拆除完毕并完成残值回收之日止。

2、因本次拆除工作系分批分期不定时进行，为了方便对拆除物及拆除垃圾进行及时的清理，甲方同意乙方在每次拆除后及时对拆除物及垃圾进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拟拆除建(构)筑物的红线范围图纸及建筑物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提供相关水电源联结点，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的需求。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

(3) 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上地下各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提供现场协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需具备并完善拆迁资质，并负责办理与防范拆除工程有关的报批手续。

(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保证工程无质量缺陷、安全操作无事故、工程无延期时间。

(3) 乙方应当对整个拆迁过程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周边建筑物安全负绝对责任（开工前核对周边建筑物）。

(4) 乙方应当按规定提持有相关专业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拆迁工作，并为拆迁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报酬。

(5) 因现场施工环境复杂，为确保施工安全，应当根据工程需要将施工范围圈定围栏，搭建排栅封闭施工，做好警示，设置合理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安排妥善一切拆迁施工临时设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

(6) 对于拆迁工作以及拆除后的垃圾物清运的处置等，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收集施工安全技术资料，做好施工记录。做好施工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管理。

(8) 乙方应在完成拆除工作之日起【5】日内，应当将具有残余价值的物品进行妥善处理，对于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物品，应当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该处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及规章的规定，否则，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乙方逾期未对残余物进行处理，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属，甲方有权处置，甲方为处置拆除物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因乙方侵权或违反相关的垃圾处理办法等规定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罚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确保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乙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规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和培训，必须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要服从和配合甲方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5、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即时报告甲方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履行相应协助配合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迟延的，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建筑物或者回收残值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未能履行完毕即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结算并支付其已做的拆除工程，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拆除物残值的整体估价向甲方支付残值回收款。
- 5、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部约定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名）：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黄江镇